李爱:

一腔热爱奔赴山海

2023年9月,贵州省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李爱(右一)和同事在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走访调查黑颈鹤栖息地保护情况。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林建安

对工作充满激情,喜欢思考,敢想敢干……这是同事对贵州省威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李爱的评价。2019年12月,李爱从刑事检察部门转岗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至今已办理300多件公益诉讼案件。因表现突出,他先后获评贵州省"优秀基层检察官""贵州省林长制工作先进个人",入选贵州省第四批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

开拓者:办理全国首例野生蚯蚓保护公益诉讼案

2021年,威宁县境内接连发生村民电捕野生蚯蚓事件。起初人们并不在意,直至2022年初,电捕行为泛滥导致被电过蚯蚓的区域牧草枯黄,其背后的利益链条与生态危害才引发关注。但是,法律规定模糊,如何追究行为人责任成为焦点问题。

"可以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生态破坏责任。"在检察官联席会上,喜欢思考的李爱提出创新思路——在刑事追究和行政处罚缺乏依据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是破解困局的有效路径。

主动认领任务后,挑战才刚刚开始。面对调查,违法行为人刘某等人态度强硬,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相关证人也回避调查。再加上蚯蚓不是国家重点保护和"三有"动物,认定野生蚯蚓具有生态价值存在困难,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证明蚯蚓是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野生动物,李爱多方联系,找到了贵州省林科院及生态环境部的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也专门委托北京大学的专家出具了专家意见。多方观点均认为,肆意电捕野生蚯蚓的行为严重损害了野生动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破坏了土壤生态环境。

有了理论的支撑,李爱和同事重点围绕刘某等人的违法行为及其蚯蚓干销售金额展开调查。历经两个月攻坚,他们查明刘某等人销售蚯蚓干的金额为17万余元。经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刘某等人造成生态功能损失3.8万余元。根据有关规定,刘某等人的行为破坏了土壤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6月,该院将案件移送至毕节市检察院。毕节市检察院向毕节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刘某等4名被告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承担21万余元生态损害赔偿费、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22年8月26日,毕节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法院宣判后,刘某等人未上诉,判决生效。

此案系全国首例野生蚯蚓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后来入选了最高检发布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李爱还带领团队办理了另外5件电捕野生蚯蚓民事公益诉讼案,对电捕野生蚯蚓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此前全国检察机关尚无类似案例,案件办理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总要有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我一开始就坚信能够办成。"让李爱更欣慰的是,"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被写入了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

攻坚者:较真到底守护草原生态

越是面对"硬骨头"案件,越要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韧劲。在办理督促整治"百草坪"生态破坏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李爱的这份执着体现得尤为明显。

"百草坪"位于威宁县东部高中山地,草场面积约12万亩,是南方最大的天然草场和西南重要的畜牧基地,有"中国南方大草原"之称,是威宁天然草原资源的典型代表,也是威宁重要的待开发旅游资源之一。

2021年8月,威宁县检察院通过调查得知,近年来由于监管不到位,"百草坪"长期存在村民占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村民擅自圈地放牧、游客随意开车进入等问题,一道道"伤疤"严重破坏了草原生态环境。作为主办检察官,李爱负责撰写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按期进行了回复,称已经整改。

但是,李爱和同事在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占用草原违法修建的建筑仍未拆除,真正的"硬骨头"还没有啃下来。该院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继续整改,整改进度却差强人意,原因是问题由来已久,且涉及牧民违法修建的圈舍和房屋。为此,该院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在草原保护区以外另行选址修建圈舍和房屋,平衡牧民利益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但是,李爱带领团队对该案整改情况再次进行"回头看"时发现,上述问题仍未整改。

2022年12月,该院就是否对本案提起诉讼召开检察官联席会,李爱态度坚决地说:"必须起诉!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没实现目标就不能妥协。"

案件起诉后,法院判决行政机关继续履职、修复生态。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仍无实质动作。李爱随即通过请示报告,推动属地政府进行协调,并4次上门督促。最终,在判决生效的第5个月,违法建筑被拆除,行政机关也采取人工种草、改良草种等措施修复了受损草原。

后来,此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被央视《法治在线》报道。"办成典型案例不是目的,真正的目的是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李爱如是说。

探索者:破解光污染难题守护生物多样性

工作中,李爱善于探索创新。在办理督促治理光污染保护黑颈鹤案中,他将自己这一优势发挥到了极致。

2023年9月,李爱在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查时,从巡护员处得知光污染可能影响黑颈鹤栖息。李爱带领团队调查后发现,该保护区黑颈鹤夜栖地存在明显光污染,但光污染的评价标准及对候鸟的具体影响认定存在困难。

为此,李爱和同事一边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光照强度,一边查询大量资料并邀请专家论证。专家明确指出,光污染会干扰野生动物迁徙、觅食、繁殖,保护区周边光源对黑颈鹤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已显现。

"治理光污染、守护暗夜,势在必行!"2023年12月25日,威宁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对7家单位开展执法检查,责令关闭涉案光源,并推动光污染治理纳入草海日常监管。此案在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等7家单位组织的"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评选活动中获评典型案例,被最高检推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案例,相关节目于2025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在央视播出。

"希望此案能够唤醒公众对光污染的关注,推动完善相关立法。"李爱说。2025年4月,备受瞩目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式亮相,李爱发现光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已被写入草案。

"一腔热爱奔赴山海。"这是李爱对公益保护事业的赤诚与坚守。

50亩种植园"去白"复绿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沈咏春 楚昆

5个月前,土地上散布着农膜碎片、大棚零配件;现在,成片的水稻绿浪翻涌,生机勃勃。江苏省太仓市某镇的50亩种植园复绿,源于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

今年2月,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发现,某镇种植园拆迁后,废弃的农膜没有及时回收,散布在田间地头、路旁沟渠中。这些"白色污染"难以自然降解,长期堆积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还会导致土壤板结,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地复耕和农产品质量。

对此,该院第一时间开展监督。检察官运用无人机等手段调查取证,并走访相关行政机关与属地政府。经过初步沟通,检察官明确涉案种植园为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尽快清理,防止污染加剧。3月19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由于涉案地块面积较大,且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在筹集清理资金等方面存在困难,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先后开展3次专题座谈,沟通协调资金筹集、人员调配等问题,最终确定整改方案。在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协调下,属地政府在2个月内共计投入20余万元、组织200余人次对种植园进行农膜清理和土地平整,累计清理废弃物0.8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回复函后,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前往种植园,实地验收整改情况,确认"白色污染"已经全部清除,土地达到复耕要求。6月20日,在属地政府组织下,50亩土地全部种上了水稻。

"益心为公"志愿者、农民企业家杨国训在参与验收过程中,提出了完善农膜回收体系、把好质量关等建议。就此,该院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会商,推动完善太仓市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废旧农膜集散中心1个、回收网点6个,形成覆盖全市的多点回收、统一处置、全量利用(全部回收利用)体系。

此外,该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摸排太仓市农膜使用和回收情况,相关行政机关对部分网点回收废旧农膜台账登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该院还与相关行政机关就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达成共识,确保长效常治。

另据了解,相关行政机关近期联合苏州科技大学启动了农膜减量替代专项行动,创新设置多组对照试验,研究不同地区、不同作物最适用的可降解农膜,为农田寻找更加环保的"外衣",从源头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文旅核心区母婴室配置升级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唐春燕 胡艺

"这里的母婴室宽敞整洁、设备齐全,用起来很安心。"日前,在四川省绵竹市九龙山旅游区,新手妈妈王女士对母婴室赞不绝口。温暖人心的母婴室背后,是绵竹市检察院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履职故事。

2024年5月,绵竹市妇联发现辖区部分公园、景区、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存在未设置母婴室或母婴室设施简陋、管理不善等问题。绵竹市妇联根据其与绵竹市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将该线索移送至绵竹市检察院。

绵竹市检察院初步审查后认为,公共场所特别是文旅核心区母婴设施缺失或不达标,不利于保护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权益,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同年6月,绵竹市检察院依法立案。立案后,检察官与妇联工作人员对辖区人流量大、母婴室需求多的A级旅游景区、城市公园、商业中心等文旅核心区域进行实地走访,发现辖区共有17个公共场所存在未设置母婴室,或母婴室内婴儿护理台、哺乳椅等基础设施配置严重不足,或母婴室卫生条件差、管理维护缺失、标识不清等问题,无法满足母婴群体的基本使用需求。

2024年6月7日,绵竹市检察院分别向4家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按照国家标准配建或升级改造母婴室,同时建立健全母婴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督促各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随后,各涉案公共场所对标对表国家标准,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并建立了部门联动机制。

2024年9月,绵竹市检察院采用"公开听证+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听证会邀请专业领域的人大代表、妇女代表、育儿专家等组成7人第三方评议团。第三方评议团实地查看了多个重点整改场所的母婴室建设情况,确认新建或改造后的母婴室空间独立私密,设施齐全,环境干净温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相关行政机关整改到位。

为巩固前期监督成果,今年5月,绵竹市检察院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契机,联合绵竹市妇联等相关单位开展专项"回头看"行动。目前,绵竹市核心公共场所的母婴室充满了人文关怀,防撞包边、暖色调灯光等细节设计令人印象深刻。

废旧液化气钢瓶,岂能私自收购?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涵洋

现在,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再也没有废品回收站违法回收废旧液化气钢瓶了。日前,茅箭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废品收购站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附近居民高兴地说:"回收站整改后,废旧液化气钢瓶处理掉了,我们住着安心多了。"

今年3月,茅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一废品回收站的废品储存区域露天堆放着10多个锈迹斑斑的废旧液化气钢瓶,废旧液化气钢瓶暴晒在太阳下,周围还有废纸箱、木板等易燃物,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经进一步了解,该回收站的经营范围为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并不具备回收处理废旧液化气钢瓶的相关资质,却以每个25元的价格长期进行回收。

根据相关规定,液化气钢瓶属于特种设备,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收购未经破坏性处理的废旧燃气钢瓶。其他废品回收站有无私自收购、切割液化气钢瓶的情况?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进行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废品回收站存在回收废旧液化气钢瓶的业务,并且这些废旧液化气钢瓶很有可能会被非法翻新再次流入市场,存在气体泄漏、爆燃等事故隐患,危及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

就此,今年4月9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整改,将废品回收站内废旧液化气钢瓶等易燃易爆设备全部回收到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同时联合商务局、社区、派出所等部门全面排查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旧液化气钢瓶情况,对全区42户在业废品回收站逐户送达相关提醒告诫书。

正逢草原旅游旺季,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公益诉讼法治宣传车"深入草原,向游客普及保护草原等法治知识。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博摄